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200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投入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年产200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的计划进度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旭微

蔡再生